

(8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参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要求,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钦州市钦南区交通建设发展中心 (单位名称) 的 (项目名称: 2025 年钦南区久隆镇农村公路村道安防项目) 采购活动,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钦南区久隆镇农村公路村道安防项目, 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广西荣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693 人, 营业收入为 1741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5167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公章或电子签章): 广西荣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 年 12 月 15 日

注: 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